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21/4/2012) 提交的意見

1. 前言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1日舉行會議，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其他團體就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各個擬議退休保障模式表達意見，本文為社聯對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回應。

2. 香港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在過去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有不少團體建議香港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就制度設計提交了具體建議。社聯亦支持香港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現時不同團體倡議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內容可謂大同小異，核心都涉及三點原則：(i) 足夠水平（每月支付金額為約 3000 元的水平）；(ii) 全民受惠（免除資產及入息審查制度，避免標籤效應，促進社會共融，減少行政開支）；及 (iii) 可持續性（引入各種融資安排以達至制度長遠持續）。社聯認為，符合上述三點原則的退休保障制度，可長遠有效解決長者貧窮問題，彌補現時社會保障系統的缺陷（如綜援制度中「衰仔紙」的問題），及確保退休制度可渡過未來三十年的人口老化高峰期。

為建立社會對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具體改革方案的共識，社聯認為下一屆特區政府應盡快就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公眾諮詢。

3. 特惠生果金

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競選政綱中，提議設立特惠生果金制度，給予合乎資格的長者約雙倍於高齡津貼金額的津貼(2,200 元)，作為對現有高齡津貼制度的補充。根據社聯 2005 年進行的「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一位長者所需的基本生活開支約為 3000 元（以現時物價計算），因此即使把高齡津貼金額提昇一倍，仍不足以應付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由於特惠生果金只資助符合資產及入息審查的長者，因此該制度仍未能解決現時因審查而帶來的標籤效應的問題。考慮到香港若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由展開諮詢到正式落實，相信難以於未來三至五年達至，特惠生果金可作為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的短期過渡措施，但在金額及申領資格方面應再諮詢公眾才決定。

4. 應改革強積金計劃的漏洞

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於政綱中提出「探討全面優化強積金計劃」，社聯認為強積金制度雖然未能解決即時的長者貧窮問題，但長遠來說卻是部份市民（特別是中等收入市民）退休收入的重要來源。過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較集中討論公共退休金制度的改革，社聯認為小組委員會亦應就強積金計劃的改革進行研究，以回應下屆特區政府可能開展的強積金檢討。

現時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及運作，大幅削減了市民的退休生活保障，最突出的問題包括：

- 強積金難以保障低薪及未能長期就業人士
- 管理費用過高
- 個人須承擔所有投資風險
- 個人須承擔長壽風險 (Longevity Risk)
- 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減低保障效果

因此，社聯認為應盡快對強積金作出改革。參考外國在相類似制度中推行的措施，改革強積金的考慮方向可包括：設立替低薪人士／無就業人士供款的制度、加入公營信託人進行基金管理、加強對信託人投資選擇的規管、設立預設投資選擇 (Default Option)、設立公營的年金計劃等，另外，政府應立即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

2012年4月21日